

丹鳳高中國中部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112.11.22 編班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01.1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及本校實際轉學編班需要而制定之。
- 二、依照轉入登記時間之先後，編入班級順位如下：
 1. 轉出之學生，轉入時優先編回原班，如原班已達額滿標準 34 人，則進行下一序位班級篩選。
 2. 從班級人數(實際人數+抵免人數)最少的班級抽籤編班，若班級人數相等，從抵免人數較少的班級先抽籤。
- 三、若為額滿辦理學生轉入時，以戶籍遷入日期作為轉入登記時間之順位。
- 四、本補充規定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